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16-007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现按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